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高婉玲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6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m3792@ntpc.gov.tw



234

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94號1樓

受文者：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
規劃團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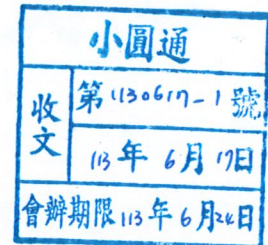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6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113年5月24日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5月1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5312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府都市更新處113年5月23日新北更事字第113460644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0條第2項及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請實施者寬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議結論修正計畫書，並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向本府提請續審，逾期未提續審或展延期限，駁回其申請。

正本：江委員明宜、汪委員俊男、葉委員美麗、張委員瑜晏、陳委員錦麟、陳委員姿伶、廖委員瓊華、林委員秋綿、郭委員淑雯、王委員政倫、李委員淑惠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規劃團隊)、弘傑開

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規劃團隊)
副本：陳○芳、陳○蘭、陳○蘭(通訊)、邱○環、陳○文、林○倫、金議員瑞龍、陳議
員錦錠、邱議員烽堯、張議員維倩、游議員輝宥、張議員嘉玲、新北市中和區
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